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，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资料的深入审阅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偿付能力充足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良好，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基础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出的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规定，分配方案的制定合法、合规。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，也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尊重和保护。该方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了中小股东能够公平地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志坚、欧兵

冉桦、赵武

2024 年 8 月 23 日